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世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621-29-03-5069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1*****29
建设地点	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10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16 分 54.313 秒，32 度 36 分 2.6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搬迁）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3]222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两条塑料粒子生产线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安装并投入生产。2022 年 11 月 4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发现其“未批先建”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其作出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决定（通 01 环罚告字[2022]318 号）。企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停止造粒生产并积极缴纳罚款，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10 组，根据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689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		

合 性 分 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戚湾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500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海安市唯一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9.7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基本为Ⅲ至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通过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开展服务业水环境治理等措施可实现水环境治理改善目标。洋蛮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2t/a，用电量20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1。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园区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	相符

建设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10组，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可替代总量指标”不低于项目所需替代的主	是

	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是
环境 风险 防 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是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表1-3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及零配件、服装制造、电子及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海安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使用“II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

	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10组，距离通榆河约18.4km，距离新通扬运河约6.7km，距如海运河约15.2km。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次品、边角料回用的配套加工工序，对照上述条款，不属于上述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中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知道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知道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南通世源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12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2019年，公司投资10000万元，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10组，建设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2月20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9]86号），随后委托编制了《南通世源橡塑有限公司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5日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9]925号），2021年7月份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项目原备案文件（海行审备[2019]86号）、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海行审[2019]925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破碎后的边角料碎片直接回用于生产，容易造成注塑机喷口堵塞，不利于正常生产。为解决这一实际问题，2022年10月，企业擅自在注塑车间内东侧加设2条塑料粒子生产线，将破碎后的次品和边角料碎片挤出造粒后再回用于生产。

2022年11月4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发现了企业未依法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两条塑料粒子生产线，其中一条正在生产，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企业作出了责令改正各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决定（通01环罚告字[2022]318号）。企业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企业于2023年5月16日修改了“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的备案内容，补充了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挤出造粒工序。修改后的备案证号变更为“海行审备[2023]222号”，原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9]86号作废，项目名称和项目代码沿用原项目名称和代码不变。此次评价针对备案中新增的挤出造粒部分（两条塑料粒子生产线），不含已批已建部分。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a）			工作时数
		现有	新增	全厂	
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线	电动车仪表盘上盖	900	0	900	7200h/a
	电动车仪表盘中套	900	0	900	7200h/a
	电动车仪表盘底壳	900	0	900	7200h/a

2、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所在车间	备注
			现有	新增	全厂		
1	注塑机	5kg/台·h	56	0	56	注塑车间	30 用 26 备
2	喷枪	口径 1.0mm，流量 0.07L/min	400	0	4	喷镀车间	两备两用，单把喷枪年运行时间 780h
3	喷漆房	3.8×2.0×2.2 m	2	0	2	喷镀车间	/
4	烘箱	2.5×4.0×2.0 m	1	0	1	喷镀车间	
5	粉碎机	/	5	0	5	注塑车间	/
6	拌料机	200kg/次	5	0	5	注塑车间	/
7	冷却塔	20m³/h	1	0	1	注塑车间外	/
8	风机	26000m³/h	2	0	2	注塑车间	/
9	挤出线	150kg/h	0	2	2	注塑车间	/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产品	来源及运输
		现有	新增	全厂			
1	大风 PC	200	0	200	10	电动车仪表盘配件	国内、汽车
2	镇江奇美 PMMA	150	0	150	10		国内、汽车
3	宁波 LG ABS	500	0	500	10		国内、汽车
4	神华化工 PP	500	0	500	10		国内、汽车
5	宁波 LG AS	200	0	200	10		国内、汽车
6	氢氧化铝丝	0.005	0	0.005	0.005		国内、汽车
7	水性底漆	3.7	0	3.7	0.2		国内、汽车
8	水性面漆	3.7	0	3.7	0.2		国内、汽车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变化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2805m²	2805m²	0	已建
	喷镀车间	480m²	480m²	0	已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²	2000m²	0	已建
	成品仓库	2832m²	2832m²	0	已建
	危废仓库	50m²	50m²	0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8100.6t/a	8102.6t/a	+2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864t/a	864t/a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洋蛮河
	供电		120 万千瓦时/年	140 万千瓦时/年	+2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冷却塔		2 台（20m³/h）	2 台（20m³/h）	0	冷却水循环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套（DA001），26000m³/h，处理注塑废气	1 套（DA001），26000m³/h，处理注塑废气	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喷淋+干式过滤+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套（DA002），26000m³/h，处理喷漆、烘干废气	1 套（DA002），26000m³/h，处理喷漆、烘干废气	0	（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袋式除尘器	1 套（DA003），7000m³/h，处理破碎粉尘	1 套（DA003），7000m³/h，处理破碎粉尘	0	（DB32/4439-2022）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5m³	化粪池，5m³	0	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0	依托原有，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隔声、安装减振底座、消音器等	降噪量≥20dB（A）	降噪量≥20dB（A）	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30m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30m²	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堆场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50m²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50m²	0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次品及边角料熔化挤出后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年耗量约为 2t/a，只补充，无排放。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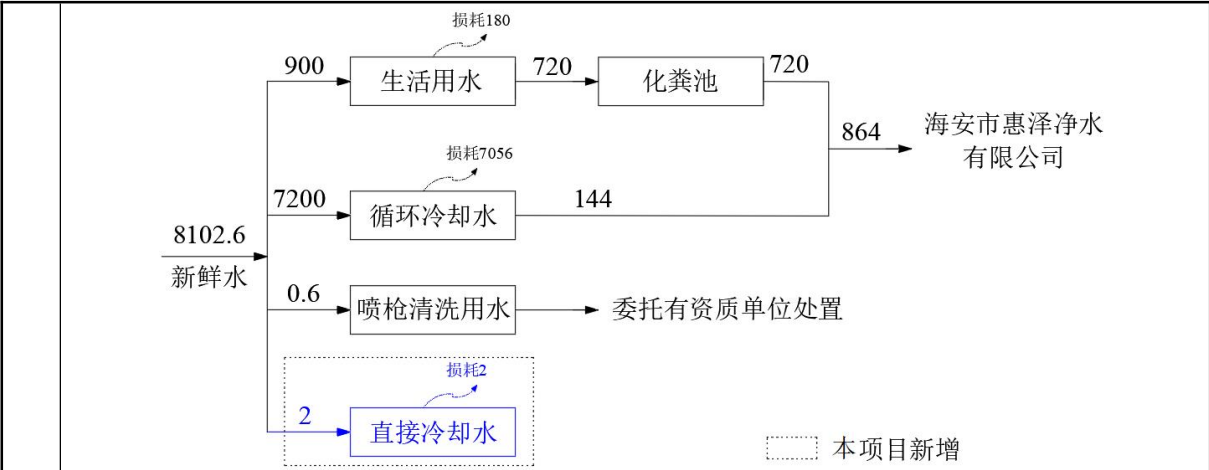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有职工人数 60 人，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已建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本项目熔融挤出年工作时间为 50h。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由北向南有注塑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东侧为喷镀车间。

本项目 2 条挤出线位于注塑车间内东侧。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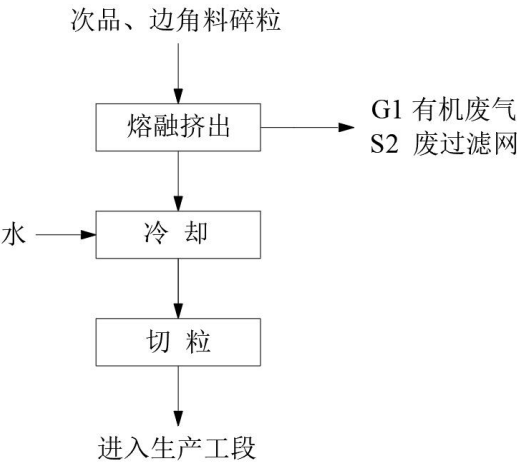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融挤出：将破碎后的次品及边角料颗粒管道输送进挤出机中，在挤出机自带电加热作用下，原材料由固态变为熔融态后拉成线状，熔融温度为 230-270℃。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非甲烷总烃）、废过滤网 S1 及噪声 N。

	冷却：挤出后的半成品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切粒：利用切粒机将挤出后的塑料剪切成需要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2-5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th></tr><tr><th colspan="2">项目</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th></tr><tr><td>废气</td><td>G1</td><td>熔融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td><td>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td></tr><tr><td>固废</td><td>S1</td><td>熔融挤出</td><td>废过滤网</td><td>出售</td></tr><tr><td>噪声</td><td>/</td><td>生产设备</td><td>机械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墙体隔声等</td></tr></table>	表 2-5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固废	S1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	出售	噪声	/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墙体隔声等
表 2-5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固废	S1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	出售																						
噪声	/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墙体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通世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10 组。南通世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世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9]925 号）。2021 年 7 月 16 日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2022 年 11 月 4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监察室，发现车间内有两塑料粒子生产线，其中一条正在生产，但集气罩未对准废气产生区域，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熔融区域附近瞬时值 315.6mg/m³。且塑料粒子生产项目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安装建设并投入生产，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table><tr><th colspan="6">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th></tr><tr><th>项目名称</th><th>环保事项</th><th>审批部门</th><th>批复文号</th><th>时间</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td><td>环评审批</td><td>海安市行政审批局</td><td>海行审[2019]925 号</td><td>2019 年 12 月 25 日</td><td rowspan="2">/</td></tr><tr><td>自主验收</td><td>/</td><td>/</td><td>2021 年 7 月 16 日</td></tr></table> 一、现有项目工艺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时间	备注	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	环评审批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2019]925 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自主验收	/	/	2021 年 7 月 16 日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时间	备注																					
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项目	环评审批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2019]925 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自主验收	/	/	2021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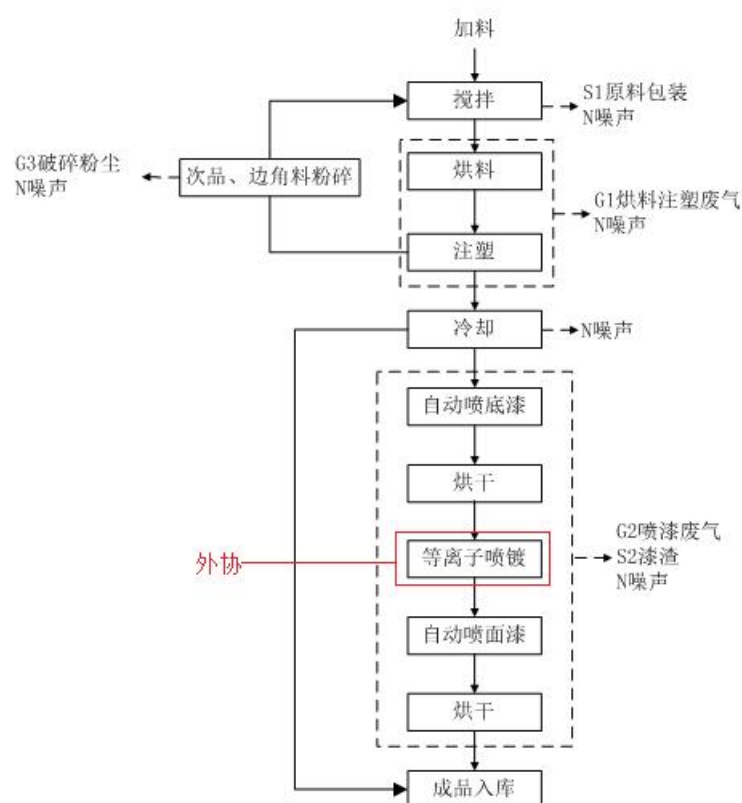


图 2-4 电动车仪表盘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中等离子喷镀工序外协加工，不在本厂区内生产。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破碎废气。其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其中，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人员作业噪声。项目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同时在厂区内设置绿化带。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枪清洗水、废机油、漆雾过滤棉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5. 现有项目监测数据

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9 日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南通世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橡塑件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4.8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7.80-7.88
		化学需氧量	31mg/L
		悬浮物	24mg/L
		氨氮	0.47mg/L
		总磷	0.04mg/L
		总氮	0.96mg/L
2021.4.9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7.85-7.90
		化学需氧量	165mg/L
		悬浮物	26mg/L
		氨氮	0.59mg/L
		总磷	0.04mg/L
		总氮	1.26mg/L
2021.4.8	上风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0.91-1.08mg/m ³
		颗粒物	0.116-0.161mg/m ³
	下风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64-1.66mg/m ³
		颗粒物	0.164-0.302mg/m ³
	下风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34-1.56mg/m ³
		颗粒物	0.212-0.318mg/m ³
	下风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1.84-1.95mg/m ³
		颗粒物	0.235-0.267mg/m ³
2021.4.9	上风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0.64-0.73mg/m ³
		颗粒物	0.118-0.127mg/m ³
	下风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44-1.50mg/m ³
		颗粒物	0.150-0.306mg/m ³
	下风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14-1.25mg/m ³
		颗粒物	0.257-0.354mg/m ³
	下风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1.49-1.58mg/m ³
		颗粒物	0.190-0.269mg/m ³
2021.4.8	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非甲烷总烃	4.08-4.14mg/m ³
	注塑车间北侧窗外	非甲烷总烃	2.28-2.53mg/m ³
	注塑车间东侧门外	非甲烷总烃	3.07-3.26mg/m ³
2021.4.9	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非甲烷总烃	3.84-4.06mg/m ³
	注塑车间北侧窗外	非甲烷总烃	2.13-2.26mg/m ³

		注塑车间东侧门外	非甲烷总烃	2.79-3.02mg/m ³
2021.4.8		注塑车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4.84mg/m ³ , 0.137kg/h
2021.4.9		注塑车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3mg/m ³ , 0.117kg/h
2021.4.8		喷镀车间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0mg/m ³ , 2.66×10 ⁻² kg/h
			非甲烷总烃	6.01mg/m ³ , 0.156kg/h
2021.4.9		喷镀车间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ND
			非甲烷总烃	5.51mg/m ³ , 0.141kg/h
2020.9.5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测定值	52.6dB (A)
			夜间测定值	40.9dB (A)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测定值	51.6dB (A)
			夜间测定值	43.2dB (A)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测定值	48.2dB (A)
			夜间测定值	42.7dB (A)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测定值	49.8dB (A)
			夜间测定值	45.1dB (A)
2020.9.6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测定值	52.5dB (A)
			夜间测定值	44.0dB (A)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测定值	52.5dB (A)
			夜间测定值	44.0dB (A)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测定值	50.2dB (A)
			夜间测定值	43.1dB (A)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测定值	50.9dB (A)
			夜间测定值	42.5dB (A)

根据上表, 现有项目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该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NMHC) 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也符合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20621MA1XF6F961001Z。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t/a)
1	废水		864	864
2	COD		0.25776	0.0256
3	SS		0.14832	0.02149
4	氨氮		0.0216	0.0005
5	总氮		0.0252	0.0010
6	总磷		0.0036	0.00004
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85281	0.6624
		无组织	0.0472	/
8	颗粒物	有组织	0.09954	0.06192
		无组织	0.42774	/

三、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存在的环保问题

- 1.未建立专门的环保制度；
- 2.排污口未规范化设置；
- 3.危废标识未规范化设置；

(2) 整改措施

- 1.建立专门的环保制度；
- 2.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3.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56	70	80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莫镇工业集中区，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10 组，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南莫村十一组	120.280394	32.602629	居住区	42 户/约 147 人	二类区	N	170
南莫村八组	120.277322	32.602999	居住区	12 户/约 42 人	二类区	NW	398

	南莫村十四组	120.286030	32.600342	居住区	18 户/约 63 人	二类区	E	332
	南莫村十五组	120.284591	32.602253	居住区	16 户/约 56 人	二类区	EN	245
	兴南村五组	120.284398	32.597104	居住区	18 户/约 63 人	二类区	SE	394
	兴南花苑	120.284290	32.596588	居住区	216 户/约 756 人	二类区	SE	436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10 组，经现场勘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 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Q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厂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Q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dB（A）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5281		0.6624	0.0364	0.0328	0.0036	0	+0.0036		0.85641		0.0036
		颗粒物	0.09954		0.06192	0	0	0	0	0		0.09954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72		/	0.0041	0	0.0041	0	+0.0041		0.0513		0.0041
		颗粒物	0.42774		/	0	0	0	0	0		0.42774		/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接管量	本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864	864	864	0	0	0	0	0	0	864	864	/
		COD	0.25776	0.0432	0.0256	0	0	0	0	0	0	0.25776	0.0432	0
		SS	0.14832	0.00864	0.02149	0	0	0	0	0	0	0.14832	0.00864	/
		氨氮	0.0216	0.00432	0.0005	0	0	0	0	0	0	0.0216	0.00432	0
		总氮	0.0252	0.01296	0.0010	0	0	0	0	0	0	0.0252	0.01296	0
		总磷	0.0036	0.00043	0.00004	0	0	0	0	0	0	0.0036	0.00043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01	0.01	0	0	0		0		/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0077t/a（有组织、无组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仅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熔融挤出废气（G1） 本项目新增两条挤出生产线，塑料粒子在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产品产量约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405t/a。 本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各集气罩吸风管道汇入车间原有排气总管，引入原有注塑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并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Q1）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均按 90% 计。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熔融挤出	G1	非甲烷总烃	0.040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评价需叠加现有项目废气。考虑最不利情形，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排放量采用原环评文件核算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叠加后项目依托的现有排气筒（Q1）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状况			处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		浓度	速率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	m	℃	经度	纬度	mg/m³	kg/h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26000	28	0.728	0.0364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	0.0728	0.0036	DA001 (Q1)	一般排放口	15	1.0	25	120.281484	32.601099	60	/	50

表 4-3 叠加后排气筒 Q1 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状况			处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		浓度	速率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	m	℃	经度	纬度	mg/m³	kg/h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26000	51.15	1.33	3.7928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77	0.176	0.7549	DA001 (Q1)	一般排放口	15	1.0	25	120.281484	32.601099	60	/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1	50	0.082	100	3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并叠加现有项目排放量，事故时间估算约 1h。

表 4-5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措施	年发生频次
熔融挤出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51.15	1.33	1h	停产检修	1 年/次

(4)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 和 PC，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挤出时会有恶臭产生。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6 恶臭 6 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分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表 4-7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米)	0-15	15-30	30-100
臭气强度级别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周围

无居民。参考同类已投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物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很小。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Q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现有项目注塑废气采用UV光解+吸附法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所列可行技术。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现有项目验收资料，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叠加本项目废气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3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本项目运行时长短（50h/a），污染物产生量少，不会影响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 10 组，项目周界 500 米范围内有北侧 170m 处的南莫村十一组、西北侧 398m 处的南莫村八组、东侧 332m 处的南莫村十四组、东北侧 245m 处的南莫村十五组、东南侧 394m 处的兴南村五组和东南侧 436m 处的兴南花苑。本项目废气叠加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6.3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开展水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3. 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线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强约 80dB（A）。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 3）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 20dB(A)左右。本项目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车间	挤出线	80/2	设置在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61	134	0.5	5	71.6	昼间 50h/a	20	51.6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Z 轴为过原点的垂线，向上为正；80/2：单套设备声功率级/设备数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运营期厂界预测点的预测和评价内容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噪声评价需叠加现有项目噪声排放量（贡献值），现有项目噪声排放量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测，监测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和 1 月 30 日（报告编号：A220576499101CQ）。

①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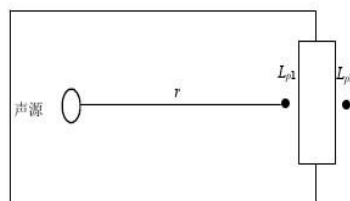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 预测结果

表 4-11 厂界噪声值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结果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叠加后的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23.1	57.0	57.0	65	达标
南厂界	9.2	57.2	57.2	65	达标
西厂界	5.4	58.7	58.7	65	达标
北厂界	32.6	57.0	57.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预测点处噪声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注塑机更换的废过滤网，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废过滤网产生量约 0.01t/a。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物	副产品	依据
1	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	固态	金属过滤网	0.01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	固态	292-009-99	0.01	出售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建有一座 3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及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仅为废过滤网，且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车间内已做好地面硬化，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Q=0$，因此可直接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经识别，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原材料（塑料边角料）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厂区西南角设置有 1 个 80m^3 事故池，以容纳事故时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车间增设生产线，消防用水量已计入现有项目消防用水，现有事故池可容纳本项目消防废水，不再单独计算本项目事故池容积和设置事故池。 （4）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现有项目现已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配备医药箱、口罩、安全帽、消防水带等应急物资，并在厂区西南角设置有一个 80m^3 的事故池。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物资，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综合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2.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厂区西南角设置有 1 个 80m³ 事故池，以容纳事故时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3.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5.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6.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85281 t/a	/	/	0.0036t/a	0	0.85641t/a	+0.0036t/a
		颗粒物	0.09954 t/a	/	/	0	0	0.09954 t/a	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472	/	/	0.0041t/a	0	0.05131t/a	+0.0041t/a
		颗粒物	0.42774	/	/	0	0	0.42774 t/a	0
废水	废水量		864t/a	/	/	0	0	864t/a	0
	COD		0.25776 t/a	/	/	0	0	0.25776 t/a	0
	SS		0.14832 t/a	/	/	0	0	0.14832 t/a	0
	NH ₃ -N		0.0216 t/a	/	/	0	0	0.0216 t/a	0
	TN		0.0252 t/a	/	/	0	0	0.0252 t/a	0
	TP		0.0036 t/a	/	/	0	0	0.0036 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t/a	/	/	0	/	18 t/a	0
	废过滤网		0			0.01 t/a	/	0.01 t/a	+0.01 t/a
危险废物	漆渣		0.2257t/a	/	/	0	/	0.2257t/a	0
	废活性炭		15.9189t/a	/	/	0	/	15.9189t/a	0
	废包装桶		0.5t/a	/	/	0	/	0.5t/a	0
	喷枪清洗废水		1.2t/a	/	/	0	/	1.2t/a	0
	废机油		0.04t/a	/	/	0	/	0.04t/a	0
	漆雾过滤棉		1.9907t/a	/	/	0	/	1.9907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1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2 海安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图 4 海安市水系图

附图 5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分布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四至现状及厂房现状照片

附图 9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保验收资料

附件 10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 12 行政处罚告知书

附件 13 环评咨询合同

附件 14 环评文件技术审查表、审核意见

附件 15 公示截图

附件 16 公示说明

附件 17 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